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南市永康區西勢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郭芳默



學歷：
公園國小
延平國中
臺南高商

經歷：
106年度西勢國小家長會長
西勢中興壇總幹事
廣興宮愛心會顧問
蕃薯厝宋江爺管理委員會委員
臺南市第二、三、四屆里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6年9月24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持續維護河堤公園提供優美的運動休閒好去處。
2、積極爭取活動中心建立。
3、積極爭取里內不良道路重新整鋪。
4、協調永康分局針對治安死角加強巡邏勤務。

號次 2　林惠卿



學歷：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經歷：
114年好人好事代表
107年教育大愛菁師獎
臺南市私立吉得堡幼兒園 負責人/園長
西勢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蕃薯厝5號台語文班班長
大臺南永康婦女會市代表
大灣婦女防火宣導隊小隊長
救國團臺南市永康區團委會 會長
臺南市西勢國民小學顧問
蕃薯厝宋江爺委員會委員
西勢里長壽會顧問
西勢里巡守隊顧問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7年8月31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宜蘭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各位西勢里的長輩、鄉親、好朋友,大家好！我是西勢里里長參選人林惠卿。惠卿長期投入教育、公益與社區服務，我相信:用教育陪伴孩子，用公益照顧長輩，用行動建設西勢！惠卿已成功爭取富強路一段交通號誌改善;未來將全力促進王田分線東側新設步道，積極爭取噪音回饋金及郵局設立。同時推動西勢聯誼團康中心及服務中心共學共讀教室，增加長輩福利、照顧孩子與家庭。並推動「許縣溪與擔餅文化」數位導覽，保存西勢珍貴的在地文化。惠卿要做一個:找得到、叫得到、願意做的里長！在地深耕，用心為里:攜手共創，幸福里民！我是林惠卿。里長選惠卿，西勢一定興。

號次 3　賀連玫



學歷：
復興國小
永仁國中
德光中學

經歷：
西勢國小113、114學年度家長會會長
西勢國小113、114學年度志工團團長
西勢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副主任
西勢樂齡舞蹈班班長
西勢守望相助隊第三小隊小隊長
西勢發展協會顧問
西勢長壽會會員
西勢中興壇第11屆董事
蕃薯厝宋江爺管理委員會委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6年11月4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打造樂活空間
「增設活動中心、健康休閒步道」辦理節慶活動。
2、安心行走環境
「爭取路平專案，強化路燈設備及環境清潔工作」。
3、照顧弱勢與急難
「有難不孤單，里長在身旁」。
4、守護居家安全
「每日巡守社區，創造安全空間」。
5、全齡關懷行動
「長者共餐服務、免費課程學習」。關懷弱勢學習，孩子學習不間斷。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推薦政黨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